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06號

上訴人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異昌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喬聖地板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05,7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2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羅智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廖鳳美